

往事情怀

一座城 书房情

文/李晓



在本城文人圈子里，清瘦得只剩下骨架的伍先生性格孤傲，平时大多独来独往，很是不合群。

举一个伍先生怪癖的例子。有天，伍先生出门散步，他眉头紧锁，忧愁着人生。一个与他熟悉的人主动上前跟他打了一个招呼，吓了伍先生一惊，他当场就跟那人发火了，“你跟我打啥招呼啊，无聊！”伍先生拂袖而去。这事后来传开了。我知道后，也觉得伍先生不近人情，质问他：“伍大哥，你咋这样呢？”伍先生跟我解释道，他正在思考一个问题，人思考问题时是不能“走气”的，那人跟他打招呼，哪怕自己只是“嗯”了一声，体内汇集的元气也会跑冒滴漏一部分，自己独自思考的质量就会大打折扣。

伍先生长我20多岁，与我是忘年交。我能与伍先生交往，或许是我的讨好型人格让他心里愉悦。在本城文人圈，我是在公开与私下场合都力挺他的人。伍先生写小说，写散文，还写舞台剧。伍先生的文字，深受古代文学浸染，他的文字半文半白，有时读着稍显拗口。但我确实欣赏伍先生惜墨如金的文字，准确，凝练，生动，美感，有力。

我与伍先生的第一次相遇，就是在书店里，他在书架前贴着身子看书，我一看就眼熟，我在报刊作品上看到过他的肖像。我主动上前问候他：“你是伍先生吧，我很喜欢你的文章。”伍先生有遇到知己后的感动，他伸过手来，问了我的名字后脱口而出：“久仰，久仰！”伍先生的话，

顿时也让我受宠若惊。

那天，我与伍先生在书店外的一条小巷子话别，相互留下了联系方式。3天后，伍先生给我打来电话说：“天气尚好，今日有闲，可否一聚？”我也寂寞，立即回应：“可以，可以。”伍先生住在老城一条包浆深深的巷子里，青砖小楼有50多年了，他说住在那房子里接地气。我如约来到伍先生的家，身材颀长的他张开双手，大鸟展翅一样要与我拥抱。

晚上，我在伍先生家吃了他用砂锅炖了大半天的酸萝卜老鸭汤，喝了他泡的拐枣酒。我接连喝了两大杯，伍先生善意地提醒我，这个酒你得注意一点。我呵呵而笑，感觉伍先生还是挺幽默的。我与伍先生吃喝谈笑正欢，一位满脸皱纹的老太太开门进来，她朝我似笑非笑地点点头。伍先生轻声告诉我，这是他太太。伍先生的女儿在上海安居立业，外孙是他按照《诗经》里一句诗的灵感取的名字。

我与伍先生吃喝完毕后，他领着我走进他的书房。书房不大，墙壁四周书橱里，是满满当当的藏书。他说，有数千册藏书了，文学、历史、哲学、医学、植物学、心理学，甚至母猪养殖繁殖之类的书，古今中外，门类齐全。伍先生告诉我，要多读杂书，这样写起文章来，才文思滔滔。我连声称是，并感叹自己的积累实在是太少了，写起文章来憋闷得难受。伍先生说，那可不行啊，你看比如钱仲书，研读史学、哲学、文学、心理学经

典，要做真正的大家。

我站在伍先生的书房，那些已发黄的书籍，似故人沉沉的眼眸凝视。伍先生带着我，一一介绍起这些藏书的身世来历。哪本，是书店买的，哪本，是旧书摊上意外发现的，哪本，是用自己的藏书与人换来的。伍先生的卧榻，就在书房角落，我担心那小木床不能伸直他瘦长的身子。我浮现起他深夜看书累了后，就蜷缩在小木床上，在梦呓里喊出书中人物的名字，隔壁，是他鼾声四起的老太太。

我同伍先生坐在书房里，聊起各自读书的事情。伍先生指着满墙藏书提高声音说：“他们说我这个人没啥朋友。对啊，我就是没朋友啊，这些书就是我的朋友，有它们，我这辈子就够了！”伍先生说，“我到晚年了，现在交上了你这样一个朋友，我很幸运。”伍先生说这话时，我见他的眼圈红了。我动情地抓住他的手说：“谢谢你把我当朋友。”伍先生还说，能够进他书房的人，这辈子没几个。临走前，伍先生从书墙里取下一本书送给我，那是1987年出版的《夜航船》，明朝张岱的著作。我接过书，连声说，“谢谢”。

那年，我在自己的书房里，于小

台灯下读完了《夜航船》的最后一页。台灯里的钨丝突然发出耀眼白光，猛闪几下后就熄灭了，台灯里的灯泡寿终正寝了。

我与伍先生交往的这些年，大都是相互交换读过的好书，聊聊读书心得，君子之交一杯水，文人之交一张纸。那年春上一天，伍先生突然叫我到他家去，只见他眼圈发黑，面色乌青。伍先生对我感叹说，“要是我哪天不在人世了，我这些藏书又托付给哪个啊？”我说，“伍大哥，你不要这样说，考虑这个事情为时尚早。”伍先生说，“文人书房里的藏书，它最终的归宿在何处，我们都得好好考虑这个事情。”我那天还有事在身，同伍先生匆匆话别。

一周过后的一天上午，伍先生在路上突发心梗离世。我赶到伍先生的家，去到他书房，书房里的藏书，被伍先生再次归类收拾得整整齐齐。我凝望着这满屋沉沉的藏书，心里想，伍先生驾鹤西去，剩下在这人间的藏书，真正是大寂寞啊。

而今，我在一座城的书房里，又多了重量。书房里，有伍先生写在一张小纸条上交代过的，他送我的几十本藏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与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云-2022-A-20-00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以下事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凡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额抵押担保、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相关《最高额抵押保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约定担保的债权合同已特定化为公告清单所列示的对应债权合同及相关展期协议和其他补充协议。

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871-63662536

联系地址：昆明市滇池度假区红塔东路198号海埂悦府小区11栋商业楼
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蒙古国信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关炜，联系电话：13039509888

特此公告

附：公告清单

内蒙古慧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债务人	贷款本金金额	币种	借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兴和县木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98,976,746.59	人民币	【15010120140001082】 【15010120140001083】 【15010120140001065】 【15010120140000876】 【15010120140000877】 【15010120140000822】 【15010120140000847】 【150101201400008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 【权利质押合同】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和县木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木子炭素海湿地公园有限公司、李春平、杨兰娣